附件2：

南昌市水利救灾资金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工作自评的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局水利救灾资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81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各项抢险救灾工程，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经我局申请，南昌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水利救灾资金)8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在项目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足额配套落实自筹资金，中央水利救灾资金815万元已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和建设进度申请拨付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坚持履行规范的程序和手续，分期拨付、单据审核、办理报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了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运行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我局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较好，通过各项抢险救灾工程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完成堤防（护岸）水毁修复3处，工程施工通过验收，水毁修复验收合格率为100%；**二是**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10处，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开展率为100%；**三是**完成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数量4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验收合格率为100%。

经评价，2023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产出指标全部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来，全市水利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落实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项目实施，加快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有效保障了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3月13日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南昌市水利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南昌市水利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815.00 | 815.00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15.00 | 815.00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进行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完成。 |  |
| 拨付合规性 |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使用规范性 | 用于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完成率100%。 |  |
| 执行准确性 | 执行数100%，没有偏离预算数。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入库，监控，及自评，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胡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 |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完成各项抢险救灾工程，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 | 3处 | 3处 |  |
| 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数量 | ≥10处 | 10处 |  |
| 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数量 | ≥4处 | 4处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 工程施工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
| 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开展率 | 100% | 100% |  |
|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90% | 100% |  |
| 白蚁等害堤动物灾损整治及时率 | =100% | 100% |  |
|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及时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南昌县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新建区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进贤县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安义县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东湖区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经开区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红谷滩区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湾里管理局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农业农村局（恒湖垦殖场）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100% | 100% |  |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100% | 100% |  |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10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 ≥95% | 95%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挡，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